

「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」審查程序說明

- 一、 成立甄選委員會：由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，及從事僑務相關研究之學者、專家，組成人數為三名或五名之甄選委員會審定之。
- 二、 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，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(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、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)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實質審查：通過資格審查者，由甄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，經本會依甄選委員初評分數轉為序位，以序位合計值由低至高排定其序次後，召開甄選委員複評會議，針對初評結果進行討論，並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後，決議核錄名單及獎助額度。
- 三、 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：
 - (一) 對僑務之效益性.....50%。
 - (二) 主題內容之學術或應用價值.....30%。
 - (三)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資料完整性.....20%。